

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》的立法说明

为便于市场主体理解适用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与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监管规则，提高监管透明度，我会对原来以监管问答形式对外公开的《重组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理解适用问题进行了完善，以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形式发布，原监管问答同步废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》旨在正确理解与适用《重组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相关内容均与重组方案的调整有关。

一是明确认定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。《重组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重组方案在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再次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并及时公告。对于何种调整达到上述“重大调整”标准，适用意见从交易对象、交易标的、配套募集资金等方面做了明确。

二是明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。《重组办法》

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“明确、具体、可操作”。适用意见从指数变动、单双向调整、基准日等具体指标及程序方面明确了要求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为保障政策的连续性，稳定市场预期，适用意见对原来监管问答体例做了修改完善，提高了法律层级，内容无实质变化。